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460 号

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郑石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冬梅，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明珍，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查明的事实，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粤海饲料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粤海饲料2025年度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取数方式进行调整，相关调整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但粤海饲料未依规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粤海饲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7.6.5条的规定。

粤海饲料董事长、总经理郑石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粤海饲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粤海饲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第4.4.2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粤海饲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3.2.1条、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石

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粤海饲料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6 日